

# 藏書館圖平北立國

記登部政內請呈已刊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 西北聯大校刊

第 四 期

編輯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發行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論著

現代方志之「三術」與

「兩標」

黎錦熙

(城固縣志續修例言之一)

城固舊志，成於清康熙五十七年（  
公曆一七一八）距今已二百二十年，覈  
其體例內容，皆欠精備。（前乎此者，  
尚有明嘉靖四十五年所修，而康熙修正  
者僅見其殘本。）故今續修，其任務非  
能如民國廿四年宋氏（聯奎）咸寧長安  
兩縣續志之所爲，一續卽了，蓋咸長前  
志，成於嘉慶末年樸學大師董氏（祐誠

）之手，又適當曠代史才章氏（學誠）  
發凡起例之後，遞緒相承，易爲功也。  
今則「續」之外宜有所「補」，續與補

之外更宜有所「創」。所謂「創」者，  
謂居今日而修方志，決非舊志之旨趣與  
部門所能範圍，即章氏特創之義例，橫  
拓之領域，由時代之進展，亦頗感其未  
盡適宜而殊嫌不足也。

今修方志，先明「三術」，卽「續

」「補」「創」是也，茲分釋之：

(一) 繼：如職官、貢舉（卽選舉）  
封爵、祀典等門，或其制訖清末而革  
除；但存掌故；或其事入民國雖廢續，  
只須表列者是。城固原有志局，採訪尙

豐，整理排比，是之謂「續」。

(二) 补：如人物、藝文、金石，古  
蹟，等門，新獲者固當「續」入。舊有  
者類多闕遺，須爲拾補；或涉舛誤，應  
與糾繩。例如城固舊志，張騫一傳，僅  
具數行，敍其子孫，傳說無改；亟宜根  
據正史，參採舊註，博稽往籍，旁羅新  
著，現徵後裔，實考墓蹟，湧成詳傳，  
並附圖表，以彰前烈，而迪新猷。凡茲

訂改補充，統謂之「補」。

(三) 創：事類新增者，例如地質，  
氣候，公路，黨務等固可云創；即舊志  
曾有者，如關於自然之山水，物產等，  
關於經濟之食貨，儲銷等，關於政治文

化之學校，風俗以及方言等，或宜更易故稱，用符實際；或則悉換新質，仍循舊名，皆屬之「創」。雖然創之為術，尚不止此。

「三術」之「創」，首創定義，今修方志，目標安在？所謂方志，果為何物？章氏特見，謂為國史之基，時賢闡明，定作「地方之史」（如梁氏啓超龍游縣志序及瞿氏宣頴志例叢話「通證」所言皆含精理）。是則今修城固縣志，乃為城固地方創編一部最新地理志耳；雖非降格，究失本源。折衷之論，則謂方志為物，史地兩性，兼而有之；惟是兼而未合，混而未融；今立兩標，實明一義，即方志者：

，備作史料而已（章氏方志立三書議，除「志」之外，其「掌故」「文徵」二書，即為保存地方史料之用；又其州縣請立志科議，主張於州縣衙門內設立「志科」，即為徵集地方文献之常設機關也）。然而憂時者流，重視現狀，主張方志，仍返「圖經」：自然人文，略依地理之類目；調查統計，悉遵科學之準繩（如民國十八年蔣氏夢麟在浙江省政府提議方志新體例及進行辦法案，主張解散舊體，分編三書，其三書除「省史」外，「年鑑」及「專門調查」二書

，實與章氏三書於「志」外分輯「掌故」「文徵」二書用意相仿，特其目標一重在存史，一重在致用耳。近數年出版

之研究方志專書，如李氏泰棻之方志學，傅氏振倫之中國方志學通論等，其理論儘多祖述章氏，然所擬志目及取材設計，亦皆偏重此點矣）是則今修城固

縣志，乃為城固地方創編一部最新地理志耳；雖非降格，究失本源。折衷之論，則謂方志為物，史地兩性，兼而有之；惟是兼而未合，混而未融；今立兩標，實明一義，即方志者：

（一）地志之歷史化 方志固為「方域之地志」，然須將境內事事物物，窮原竟委，非但考其跡象之沿革而已，必使讀者能就演變之實況，推知歐引之總因：如讀城固縣志，漢江南北百里，土沃產豐，何以人民，轉多菜色？唐宋迄今千年，人文不競，何以漢代，盛極一時？榮瘁隆汙，所關實該全史；施政設教，鑒此可定方針；是為「地志之歷史化」。

（二）歷史之地志化 方志固為「地方之歷史」，然全國民族之榮瘁隆汙

## 第四期目錄

現代方志之「三術」與「兩標」 繼錦熙 論著

頒發國訓及青年守則（訓令一附守則）  
甄選畢業生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受幹部訓練（訓令二附辦法）  
薦舉專材以備國用（訓令三）

甄選畢業生充邊遠省區中學教員（訓令四附辦法）  
大學訓練中等學校師資暫行辦法廢止（訓令五）  
抗戰期間薪俸七折（訓令六）  
大專訓練中等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代電）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代電）  
章則  
秘書處組織章程  
教務處組織章程  
體育委員會章程  
上學期未到本學期遲到補考升級辦法  
組織

增設體育委員會  
校聞  
國訓校訓司懸禮堂  
李兼院長蒸出席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甄選畢業生充任教員名單報部  
試讀生旁聽生改為正式生  
課程標準  
家政系課程標準（續二期）  
友聲

本校二十六年度畢業同學就業調查表  
國文地理生物三學系  
專載  
第二中隊行軍紀要 劉德潤

，史家籠統抽象之談，須待此而徵實，而灼知；本乎史而定施政設教之方針，亦待此而後能備織悉周到之方案，而後能謀部分具體之實踐。如讀城固縣志，全職抗戰徵兵，組訓民衆，此間民習如何？生活何若？憑藉有無？癥結安在？須能逐類而稽，瞭如指掌，於是立施治之方，下對症之藥，然後政令執行，事半功倍。蓋英雄大刀闊斧，方志乃爲之具細縷密針；史家活制生吞，方志乃引之使凌斟細嚼：是爲「歷史之地志化」。

## 教育部命令

頒發國訓及青年守則

訓令一  
附守則

查全國各級學校，無論其爲公立或私立，自其分者觀之，每一學校各有其不同之歷史環境及一貫之精神，故每校應依其所有之特徵，製定校訓校歌，昭示諸生，以必遵之準繩。自其同者觀之，凡屬中國之青年，均應有其共同一致之道德信念，以確立民族自尊自信之基

務各製一特有之校訓及校歌，以茲感發

；（二）各校一律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共同之國訓，並製成匾額懸掛於各該校之禮堂。（三）專科以上各校學

生，特由本部頒發青年守則，仰即轉印分發，並隨時由各該校主持訓育人員，嚴加考核，務須每生均能熟讀背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並限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校訓校歌，呈報備核。其已呈報校歌者，免再呈報。此令。

附發青年守則（即黨員守則）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治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甄選畢業生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受幹部訓練

訓令二  
附辦法

查自抗戰以來，全國青年，莫不同心戮力，報效國家，惟以平日所學，知識之訓練爲多，而團體與精神上之訓練較少，以致參加集團行動或負擔實際工作，未能充分發揮所有能力，不免缺憾。現在本黨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成立，對於青年人材之訓練，正在計劃進行。各大學畢業學生，如能受該項團體與精神上之訓練，則其將來供獻於抗戰建國之力量，必多增進，本部有鑒於此，頃呈奉 蔣委員長核准，就本年國立各大學畢業生中每校選擇學行兼優思想純正體格健全者若干名保送三民主義青年團受幹部訓練，以造成幹部人才，領導青年從事於抗戰建國工作。惟保送各生務須嚴格甄選，方爲合格。茲特由部製訂保送辦法暨保送書，志願書各一種，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該項辦法所規定各項手續，縝密辦理。並須於令到一星期

## 西北聯大校刊

四

內將保送學生名冊，連同附件，呈部核辦。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國立各大學保送本年畢業生受三民

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辦法

一、各國立大學保送本年畢業生受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應嚴格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國立大學保送受訓畢業生，應加以嚴格之甄選，並須合於左列各項條件：

(一) 篤信三民主義者，  
(二) 能絕對服從領袖並遵守青年

團一切法規者。

(三) 能刻苦耐勞有服務精神者，  
(四) 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下，身體

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五) 成績優秀，品行端正，未受過任何懲處者。

三、各國立大學保送受訓畢業名生額如左：中央大學五十名，西南聯合大學，五十名，西南聯合大學五十名，武漢大學五十名，中山大學五十名，四川大學五十名，湖南大

學五十名，東北大學五十名，浙江大學三十名，廈門大學三十名，雲南大學三十名，暨南大學二十名，上海商學院十名。

四、各國立大學保送受訓之畢業生，不受省籍科系性別之限制。

五、各國立大學保送受訓畢業生，應由學生自行填具志願書，由校連同保送書各二份，彙呈本部核轉。

六、報到受訓地點及日期，由部另行通知。

七、受訓時期及待遇，依青年團幹部訓練班之規定，旅費由學生自籌。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令知各國立大學遵行。

薦舉專材以備國用 訓令三

查教育學術，為抗戰建國之要圖，

自抗戰以還，我土地淪陷之廣，兵民傷亡之衆，實為我民族有史以來所僅見。說

者每歸咎於軍事上之失敗，而不知政治經濟教育以及各種科學與技術之未能充分發揮其本位功能，乃為我弱點暴露禪結之所在。教育負有培植各種科學與技術人材之使命，對於國家民族自有其應

盡之責任。本部有鑒於此，故自抗戰發生以後，一方面力謀適應抗戰時期教育之需要，一方面仍維持正常教育之推行，以期為抗戰建國奠定永久之基礎。值茲抗戰建國大業在正邁進之際，人材需要日益迫切。各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為造就專門人材之所，各科系教授對於學術有特殊研究者當不乏其人。茲特製發薦舉表十紙，仰該校長對於教育行政素有經驗才能者至少薦舉一人，各科教授中對所授學科有特殊貢獻者薦舉若干人，據實填報，以備敘用。此令。

甄選畢業生充邊遠省區中

學教員 訓令四附辦法

案查關於本年各大學畢業生之服務與訓練一案，前經本部分函中央各機關對於本年各大學畢業生請儘量錄用，并准先後函復令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為擴大服務範圍起見，決定由部甄選國立各大學二十六年度畢業生一百名，分發邊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茲製訂甄選國立各大學二十六年度畢業生分發邊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辦法隨文附發，仰即按照該項辦法所規定各項手續，于令到一星期內，將甄選畢業生名冊連同附

件呈部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教育部甄選國立各大學二十六年度  
畢業生分發邊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  
教員辦法。

一、甄選名額定為一百名。

二、應甄畢業生由國立各大學依規定  
名額保送，但以二十六年度畢業者  
為限。

三、各校保送之畢業生由本部核定分

發邊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在

服務期間月支生活費四十元，由本

部於中小學教師救濟費項下支給。

四、各校保送畢業生須合左列標準之

一：

(一)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生；

(二) 其他院系畢業生肄業時曾習教

育學科滿二十學分者。

前兩項畢業生，均以成績優秀，品

行端正，身體強健者為合格。

五、各校保送畢業生應開具學生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所屬科系等項

，連同各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  
及最近照片三張，一併呈報備核。

六、各校保送畢業生名額，及省區分  
配如左：

西南聯大	二十名	分發雲南。
西北聯大	二十名	陝西分發十名，甘肅寧夏各五名。
中央大學	十一名	分發四川。
武漢大學	十一名	同上。
四川大學	十一名	四川分發五名，西康分發五名。
湖南大學	十一名	分發貴州。
浙江大學	五名	分發廣西。
中山大學	十名	同上。
廈門大學	五名	同上。

七、甄選合格畢業生分發各省服務時，  
得由各該省教育廳按照路途遠近，酌  
給旅費。

八、分發服務之畢業生，應遵守各該省  
教育廳及服務學校有關教員服務之  
各項規定。

九、分發服務之畢業生，應將工作情形  
每兩月報告一次，由服務學校校長加蓋  
以考核，呈由各該省教育廳轉呈本部  
備核。

十、分發服務之畢業生，如有違背服務

規定，或工作成績不佳者，本部得取  
消其分發資格。

### 抗戰期間薪俸七折 訓令五

查該校教職員薪俸原係按八折發給

，茲以抗戰期間，一班學校均係七折發  
薪，自本年度八月份起，該校教職員薪

俸亦應一律改以七折發給。減折後餘款

可移充設備費及研究費，俾增教學效率

，合行令知，並仰將遴辦情形具報。此  
令。

### 大學訓練中等學校師資暫 行辦法廢止 訓令六

查本部前以中等學校師資尙無專業

訓練之所，曾於二十六年六月九日以普

二三第一零零零號諭令頒發大學訓練

中等學校師資暫行辦法分飭遴辦在案，

茲查師資學院現已經由本部訂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國立師資學院及各大

學師範學院亦自二十七年起開始招生，

此後中等學校師資已有專業訓練之所

，大學各院系畢業學生，志願擔任中等

學校教師者，應考入師資學院第二部相

當學系修業。前發大學訓練中等學校師

暫行辦法，自二十七年度新生起，應不適用，仰即知照。此令。

###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代電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覽：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銑治教二電開：「查學校軍訓改進原則，前經會同貴部簽奉 委座核准在案。本部現正分訂各種實施計劃，至專科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亦草擬中，特電查照，並請轉令各專科以上學校在正式辦法未頒發前，應斟酌情形妥為進行。」等由准此。除電覆外，合行電令遵照辦理。教育部養。

## 章則

### 本校秘書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秘書及處員二人至四人，均由本大學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二條 本處分為兩組：（一）文書組，（二）出版組。其組織章程及辦事

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條 本處秘書及處員除兼任本大學他項職務者外，其職務（一）經指定

核簽兩組擬定之重要稿件，（二）辦理常務委員特別交辦之事件。

第四條 本處除主任及秘書處員外，不另設職員，一切公件均分交兩組組長

分配辦理，遇必要時由主任指定兩組職員兼辦。

第五條 本章程由本大學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 本校教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校依據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教務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全校註冊圖書及體育事宜，於教務處設立註冊組，圖書組，及體育委員會。

第三條 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常務委員主持全處事宜，由常務委員就本大學教授中聘任之。

第四條 註冊組圖書組各設組長一人，商承常務委員及教務主任主辦各該組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體育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另定之。

第六條 教務處設處員一人至二人，襄助教務主任辦理該處事宜，由常務委員就該處所屬組長中聘請兼任之，必

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聘請專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 本校體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全校體育，設立體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常務委員就

本大學體育教授副教授及講師中聘請五人至七人充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規定全校體育課程。  
二、規劃全校體育設備。  
三、規定並指導全校學生課外體育活動。

四、其他屬於體育事項。

第四條 師範學院體育系之課程設備及學生課外活動等項，由該系主任主持

，不在第三條規定範圍之內。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主由席視該事項之性質分別商承教務主任或分請各院系或各處組室施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 上學期未到本學期遲到學生補考升級辦法

(二十六年度)

一、本年度第一學期上課後一週內舉行補考一次，作為上學年第一學期之成績，本年度第二學期上課一週內再舉行補考一次作為上學年第二學期之成績，其補廳科目，由系主任規定之。

二、第一次備考，成績總平均不及六十分者，須降低一年級受課。

三、第二次補考成績總平均不及六十分者，仍須於暑假內，補修補考。

四、補考成績按照本校學生成績評定辦法第八條評定之（補考之成績以百分八十計算）。

五、系主任未具成績優良證明書之學生

，及暑假內未曾補課，經系主任聲明之學生，不准參加補考，並須降低一年級肄業。

六、於補考時缺席之學生，不得請求再考，並須降低一年級肄業。

### 組織

#### 增設體育委員會

全校體育設計及主持事宜有設立體育委員會辦理之必要，經第四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在教務處設立體育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業已核定。

### 校聞

#### 國訓校訓同懸禮堂

本校第四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報告

事項第四項內載：「教育部訓令一件，附發青年守則一份，仰即轉印分發，務須每生均須熟讀背誦，並限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校訓校歌呈報備核。決議：青年守則應於開學後遵令印發學生，校

訓製定『公誠勤樸』四字與國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製成匾額，懸掛禮堂，校歌歌辭仍照三十七次決議案備請樂錦熙許壽裳兩先生趕製。」

李兼院長蒸出席高師教育會議

#### 會議

教育部召集全國各高級師範學院院長及主任導師在重慶舉行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本校李兼院長蒸奉召出席，所遺

常務委員及師範學院院長職務，請黎主任錦熙，袁主任敦禮，分別代理。

#### 甄選畢業生充任教員名單 報部

教育部訓令甄選二十六年度本校畢業生呈部核發邊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茲經各系分別甄選袁琮，侯慶喜，楊賈，張循祖，劉倫，柳德懋，羅崇慶，張以信，王毓彪，白明德，郭中庸，李著昭，侯國宏，田甲生等十四名為甲組；劉德馨，周亞興，林景華，薄蘭萃，居詠宜，劉廷芳，梁琚，魏有道，陳闡聰，張雨琴，白文種，劉砥等十二名為乙組；呈報核發。

## 試讀生旁聽生改爲正式生

本校試讀生（備取傳補者）旁聽生，因趕赴本校招收借讀生考試不及，始呈准旁聽者。及蒙藏旁聽生等，按照部章或本校規定應改爲正式生之學生，

## 課程標準

## 家政系課程標準（續三期）

家政系各年級課程組織

說明：課目下「二一一二」及「二一·二」等數字係分別指示上下兩學期該課目上課時數及所佔學分也。

第一年級課程

(甲)必修課科目	每週時數	數學分		備註
		講授	實習實驗或演習	
黨 真 践 優 優 學 理 學 義	二十一	二十一	〇一二	
實踐倫理學	二十一〇	二十一	〇一二	
哲學概論	二一·二	二一·二	〇一二	
國文選讀習作國學常識	二一一一	二一一一	三十三	
英文家事各科教材選讀	三十三	三十三	二一二	
教育概論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一二	
體育	二十二	二十二	二一二	
計	九一九	四一四	一三一三	
	7	7	7	
	1	1	1	爲讀英文參考書之準備

經註冊組簽請第四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照准。茲將名單錄后：

一、試讀生，改爲正式生有：數一劉則剛，生一趙逢允，法一谷景耀等三名。

二、旁聽生改借讀生有：法二李永芳，

三、蒙藏旁聽生改正式生有：數一王協邦，商先班魏經邦，韓家驥，醫二黃振國，陸慶林等五名。

附註：以上九名並俟呈報核准。

## (乙) 基本及家政的專業課目

## 注意家庭社會學及婦女問題 注意家事經濟

## (二) 選修課目

圖畫自然	圖案	刺繡	織繩
——	——	——	——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西——西	西——西	西——西	西——西
——	——	——	——
2——2	2——2	2——2	2——2
——	——	——	——

備

(一) 必修課目

必修課目	修課時數	學分
修養及教育的專業課目	222	22
體育	2	2
心理學	2	2
計育	2	2
講授	2	2
實習實驗或演習	2	2
合計	2	2

備

(甲)修養及教育的專業課目  
體育心理學

每週實驗二次各佔二小時餘

西北聯大校刊

一〇

每週實驗一次約佔二小時餘

每週實驗二次各佔二小時餘  
每週實驗三次各佔一小時餘

	生	衛	健	食	實	用	康	理	物	學	計
第三年級課程	三	一	〇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音樂唱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高級服裝	四	一	四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家庭工業化	六	一	四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育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計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選修課目

	學	育	學	製	計
音樂琴樂理	二	一	二	一	二
高級服裝學	四	一	四	一	四
家庭工業化學	六	一	六	一	六
育	三	一	三	一	三
計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必修課目

講授週時數

備

註

(甲) 修養及教育的專業課目

	學	分
普通教學法	二	一
家事教學法	二	一
體育	二	一
計	三	一

(乙) 基本及家政的專業課目

	學	分
食物分析化學	二	一
家事教學法	二	一
體育	二	一
計	三	一

中等學校家事科教材教法討論發案  
操作及附中校家事教學見習

實驗分二次每次二時餘

學 分

講授週時數

備

註

生 培化學  
衣 服洗染及調色  
食 物經濟及食物細菌學  
疾 病大意及醫藥常識  
家 庭衛生看護  
共 統佈置計

(二) 選修課目

高級烹飪  
家庭機械  
護病學

第四年級課程

(一) 必修課目

(甲) 修養及教育的專業課目

家事教學 實習

家事教學及設備參觀

身體共

兒童營養  
保育

西北聯大校刊

	講授	實習	實驗或演習	時數	合計	學分
二十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四十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十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四十四	二二二	二二二
四十四	四十四	五十五	二二二	四十四	二二二	二二二
33	30	03	03	22	2016	320
33	30	30	30	22	2016	320

實習二次每次二時餘

中等以下學校家事教學設備及與家事有關各機關參觀考察及批評報告

園藝學及園庭佈置	三一〇	二一〇	四一〇
家畜飼養	〇一三	〇一二	〇一四
家庭管理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一五
家庭管理實習及家庭參觀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一二
兒童心理及兒童教育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一〇

參觀隔週二次實習於課外分組輪流  
行之不計時數

畢業論文統計	二十二	二十二	五〇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七一七	一七一七	一七一七	一七一七
二三一三	二三一三	二三一三	二三一三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二〇一〇
17	17	17	17

(二) 選修課目

食物製造研究	二一二	四一四	西一四
統計學及家庭調查	二一二	二一二	西一四
工民衆教育	二一〇	二一二	二一二
藝術教育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一二
計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 友聲 ▼▼

本校二十六年度畢業同學就業調查表

姓名	系別	在何機關就業	教職	官別	待遇	通信處
周芝雨	法律系	洛陽軍官訓練班	教職	員	待遇	第一軍隨軍服務團
劉錫龍	法律系	安康國立聯合中學	教職	員	待遇	第一軍隨軍服務團
李維新	法律系	六十九軍	教職	員	待遇	第一軍隨軍服務團
許樹人	法律系	六十九軍	教職	員	待遇	第一軍隨軍服務團
袁慎封	法律系	西安第二中學	教職	員	待遇	第一軍隨軍服務團
劉秉晉	法律系	西安政工人員訓練班	教職	員	待遇	第一軍隨軍服務團

(完)

備

考

齊之錦  
薛鉉美  
姚鳳祥  
蔡英藩  
譚壽芬  
侯士秀  
路環  
梁麟閣  
朱秀玲  
劉俊章  
李國堂  
史麟生  
詹易元  
張汝漢  
馬振鑾  
魏振武  
朱製訓  
李鶴鼎  
劉琰鑑  
晏顯世  
鄧機生  
張萬璞  
經昌榮

法律系	法律系	法律系
數學系	數學系	數學系
數學系	數學系	數學系
數學系	數學系	數學系
體育系	體育系	體育系
教育系	教育系	教育系
全	同前	同前
西北聯大校刊	前	前

	助教	體育	同上	同上	體育	助教	數學	職助
任前	員	員	上	員	官	上	員	員
主導	教	體育	教	教	教	官	員	教
全	未	八	六	一	五	一	四	六
	定	○	○	○	○	○	○	○

第一軍隨軍念務團	第一軍隨軍服務團
本校	校
上察院七號	碧山職業中學
洛陽中學	
本校	
西安書院門	
陝西西華門	
昆明	
陝西安康	
西安高中	
本校	
城固古路場	
陝西省立綏遠師範	
湖南長沙省立第一師範	
全	
陝西省立延安師範	
第一軍隨軍服務團隨轉	
全	
一三	前



黃紹鳴 地理系 同 前  
梁廣模 地理系 廣西省立南寧中學地理教員  
韓憲綱 地理系 聯大地理系助教  
王毓梅 地理系 湖南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地理教員  
梁祥厚 地理系  
盧惠如 地理系

## 專 載

不忘：

(一) 國立西安臨時大學由西安到

留城固  
赴貴州

，陳達，湯世菊，黃淑麟。

設營組：組長龍韶九，前站班：班

長吳曾方，站員張維恭。飲食班：班長

劉文海，飲食員賈錫彤。

警衛組：組長李振漢，第一班：班

長周亞興，警衛員：董振鋪，王廣譽，

梁鐘濬，丁治，張立仁，黃鴻煊，楊乃

震，陳延譽，杜景華，于德潤，冀光第

，楊逢，趙化天，高潤之，田斌。第二

班：班長梁麟閣，警衛員：張栻，杜鎮

福，于世璽，崔澤林，張以信，王家璧

，詹易元，張汝漢，張沛霖，姚立國，

王兆椿，劉植，孫潔，高峻峯。第三班

：班長王福瑞，警衛員：佟澤民，賈智

林，童啓昧，谷家驥，李海青，王履謙

，蘭克昌，王克珍，王漢超，陳榮澤，

吳家驥，王耀榮，趙恒元，張開敏，李

光亮，陳廷傑，吳景書，熊家驥，王文

光，楊均，趙晉城，薛濟英，李克仁，

李芳華，高潔主，王本良，陳天智，曲

在文，田歲成，雷紀桂，張慕雲，路瑗

人數分別列後，再簡述行軍概況，以誌  
二十七年春晉南淪陷，西安三次被  
敵機轟炸，學校為策劃安全，防備萬一  
起見，組織「準備遷移委員會」討論計  
劃並主持有關遷移事宜，並為便利學生  
旅程計，特組織「學生行軍大隊」（全  
校員生共一大隊）以常委徐軾濤先生為  
大隊長常委李雲亭先生為參謀長，內分

中隊長劉德潤，副中隊長朱淳實（  
幹事）羅師李（指揮）  
運輸組：組長孫學瑞，組員孫寶賢  
，于忠，龔寶賢，張洪錫。給養班：班  
長樓兆文，給養員荊廣生，汪心洞，吳  
正淮。行李班：班長周用義，行李員：

陸鴻益，孫家駒，李奉先，陳瑛，李驥，  
董崇珍，陳文瀾，賈毅，曹金濤，  
李先魁，張玉為，李森林，于長文，李

光亮，陳廷傑，吳景書，熊家驥，王文

光，楊均，趙晉城，薛濟英，李克仁，

李芳華，高潔主，王本良，陳天智，曲

在文，田歲成，雷紀桂，張慕雲，路瑗

## 西北聯大校刊

一六

銘秀。

雨農。偵查班班長吳雲書，偵查員：張異卿，張淳，胡郇，杜汝霖。

糾查組：組長白肇杰，秩序班：第一班班長吳成三，糾查員：于德潤，王克達，董言聲，劉植，董振鏞，高士彬，劉斐，翟允慶；第二班班長楊起璠，糾查員，馮漢傑，張輝南，康升龍，王洪星，康天經，

文琦主，沈得檉，第三班：班長梁鐘濤，糾組員：楊逢樹，陳容章，李育珍，黃來興，羅大章，佟澤民，趙殿臣；第四班班長韓明達，糾組員：冀光第，陸潤林，牛世華，王鶴綿，楊希曾，趙士俠，劉自烈；第五班班長王秀泉，糾查員，董錫蘭，范德明。收容班班長金振鐸，收容員王靜宇，胡應德。

(各組組長召開組務會議，(六)設營組，交通組由校方各備腳踏車一個，(六)行軍次序，(七)各負責人站立位置，(八)每日行進地點。

三月十四日學校決定於十六日打團體票離西安。

三月十五日實施途中應用之物品，收拾行李，全隊行李運到車站附近。

三月十六日晚五時赴車站，八時上車，夜十二時車開，別矣西安。

三月十七日早在車中開會：(一)到寶雞車站發鍋餅咸菜，(二)第二中隊今夫到寶雞南十五里之隘門鎮，午十一時半到寶雞，原聞寶雞車站預停有膠皮輪大車四十五輛，每中隊十五輛，孰知一無所有，乃臨時雇用駢夫八十餘個，直至晚五時半方出發，途中駢驥且走且臥

，同學嗟怨之聲，不絕於耳，交通之不便，運輸之艱難，誠令人浩歎！晚十時方到，十一時吃晚飯，運輸組行李員以校方未備運輸工具，十五里路程猶如此困難，未來更不堪設想，故紛紛向余辭職，余亦以前途遙遠，阻難方多，若不同心協力，恐不足以濟艱局，遂決意辭

題，(二)排隊赴站，(三)車輛分配，(四)各組人員自即日赴負責，(五)

第二中隊人數統計表									
區	隊	分	人數	人數					
				隊	分	人數	隊	分	人數
1	1	1	14	4	4	17	1	12	19
1	1	1	17	4	4	17	1	16	16
1	1	1	12	4	4	12	1	10	10
1	1	1	14	4	4	14	1	11	11
1	1	1	16	4	4	16	1	9	9
1	1	1	9	5	5	19	1	19	19
1	1	1	19	5	5	19	1	19	19
1	1	1	10	5	5	22	1	22	23
1	1	1	11	5	5	23	1	14	14
1	1	1	12	5	5	14	1	12	14
1	1	1	13	2	2	14	1	12	14
1	1	1	24	2	2	14	1	13	13
1	1	1	25	2	2	6	1	13	13
1	1	1	26	2	2	9	1	8	9
1	1	1	3	3	3	17	1	13	13
1	1	1	3	3	3	13	1	8	9
1	1	1	3	3	3	20	1	15	15
1	1	1	3	3	3	21	1	13	13
1	1	1	3	3	3	22	1	8	9
1	1	1	3	3	3	34			

### (三) 行軍日記

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半在東北大學禮堂開隊務會議，全體負責人員出席，一、

報告：(從略)

二、討論：(一)同學行李運輸問題，(二)排隊赴站，(三)車輛分配，(四)各組人員自即日赴負責，(五)

李兆慶，傳達員：李增榕，王傳鉅，王

職。

三月十八日早開隊務會議，討論運輸膳食事宜，徐大隊長偕李參謀長來挽留，晚學生組織膳食委員會，協助校方膳食委員辦理膳食事宜。

三月十九日運輸工具仍無着落，晚開組長以上會議，如學校無辦法，後天雇駕驛駕駛南行，聞同仁汔車在馬道附近被搶，損失不貲，屆指計算，恐係余眷屬所乘之車，逃難遇難，亦云不幸！

三月廿日，廿一日，聞被搶之車係其他同仁所乘，運輸工具無着落，仍滯留隘門，不但五百同學著急，余更快快不安也！袁志仁周澤書兩參謀來，並請袁參謀講「天水之行」。

三月廿二日早報告決定明天前行，因汔車一輛，膠皮輪大車十八輛，已歸本隊使用矣。晚報告：（一）明早五時起床（二）五時至六時收拾行李裝車，（三）六時早餐，（四）六時半出發，（五）大車按區隊分發，（六）各區隊領隊，第一區隊，周澤書，第二區隊白肇杰，第三區隊長袁志仁，第四區隊苗潤田，第五區隊朱淳實，（七）一切行動須聽

各該隊領隊命令。

三月廿三日早四時半起床，六時吃飯，原擬六時半出發，車未來不果，旋往駐在隘門之寶成鐵路測量隊接洽借車，承該隊隊長李樂知氏概允，方便不少。八時出發，下午三時到觀音堂，秦嶺坡度陡峻，車馬費力，行動不便，直至晚九時方到東河橋住宿。

三月廿四日早六時半起床，七時半吃飯，八時半出發，早飯時報告：（一）各區隊領隊向各該區隊訓話。（二）有病不能行之學生，須由各該區隊領隊簽字，醫務組組長證明，中隊長加簽後，得被收容，但祇限一日。（三）各區隊領隊全權處理各該區隊事務。（四）整隊依次而行，有事向領隊請示。（五）各隊員不得任意乘車，每趨汔車除規定者外，不能多乘一人。（六）各區隊膠皮輪大車分配如下：第一區隊——五輛，第二區隊——五輛，第三區隊——五輛。

。（七）行軍次序：設營組（先出發）——指揮——警衛組三分之二——第五區隊（女生）——第一區隊——第二區隊——第三區隊——第五區隊——通訊

組——醫務組——收容班——警衛組三分之二——中隊長。（八）區隊與區隊間距離約一里。（九）行軍時警報，哨子為號，分散兩旁，警報：……解除：……。（十）每區隊有交通組組員二人隨行。（十一）黃牛鋪休息。下午五時到草涼驛。

三月廿五日早六時起床，七時早餐，八時出發，膳委廚夫先乘汔車行，第一區隊人數較少，發出行李車一輛，歸第三四區隊用各組因事實上之便利，原在中隊部分吃者，今日起分食。下午五時到鳳縣。天雨。

三月廿六日早十時出發，行三里到雙石鋪，山青水秀，市面繁榮，至此為之一暢，決定休息一天，天雙公路以此為始點，正在動工，路成後，雙石鋪將更發達。

三月廿七日在雙石鋪休息，奉大隊長命令，沿途且行且歇。

三月廿八日早五時起床，六時吃飯，七時出發，越鳳嶺時，聞汔車損壞于留鳳關，余乃兼程迅速，晚五時抵南星，知

汔車損壞後仍拉來膳具食糧等，雖中隊部行李未來，同仁等借同學被褥而寢，亦大歡喜，若炊具不能來到，五百同學無飯吃，將如何處置？

三月廿九日早借駐在南星之西漢公路工程處大汔車到雙石舖拉行李，原汔車仍壞不能行，另雇一汔車拉炊具行李等件，亦損壞無力，其速如牛，過柴關嶺賴四十二位同學或推或拉方克攀登上，晚五時抵廟台子，即留候廟所在地，全隊宿廟內，天堂也，歡欣之聲盈耳，乃決定留一二日，以資休息。

三月三十日早六時起床，整衣去塵，洗刷三日未嘗洗刷之面與口，誠心敬意，五百同學抽一籤，得第九十九籤，上上；繼爲余自己抽一籤，得零一籤，上上，此非迷信，蓋五百五十人行軍，食住行與夫安全均成極大難題，今雖秦，鳳，柴關二嶺平安越過，路程行已大半，然南去留墳，馬道，均係窮八站之尤者，匪出沒無常，本校同仁汔車在馬道之南被截，吾隊是否能以安全通過，殊不敢必，余負重責，值此危境，故不能不

想盡方法以策安全，抽籤蓋亦聊慰精神抑鬱之一途也。

早飯犒賞昨過柴關嶺拉汔車之四十二位同學十五元大肉，全體共嘗，此四十二位俠士已記在余之日記本中。

接校方信，囑在廟台子多住幾日亦可，因校址尚未分配停當也。

三月三一日仍在廟台子休息，周參謀去，西訊組組長劉畊兼代第一區隊領隊。原汔車修理妥，下午開來。

四月一日早六時起床，九時吃飯，十時出發，下午二時到留墳。

四月二日早五時半起床，六時半吃飯，七時出發，下午三時半到馬道，房屋破陋狹小，設營組備受責難。

四月三日早報告：（一）本隊組織和任務到學文所在地爲止。（二）各隊不得任意停止工作。（三）由此至褒城係土匪出沒地帶，各隊員須隨隊行，不准單獨行動。（四）各隊員在途中遺失之物，報告各該區隊長彙報中隊部，以便轉呈學校核辦。今日因雨未行。

四月四日，早五時半起床，六時半吃飯，七時在細雨淋漓中出發，某軍之便衣

隊廿人隨行保護，經過青橋舖，青橋驛木龍溝，萬年橋至褒城之北石門出沒之區，下午二時半達褒城之北石門，駐扎褒城之第一三中隊同學來迎。至此羣山歛跡，漢中盆地在望，余心十餘日來猶如石懸，今一旦欣然若有所獲，不禁感謝蒼天者再！

下午三時半至褒城，接學校命令：（一）中隊部服務人員，每人每日按一角發給津貼。（二）炊食方面：一日兩餐，米飯，又每人菜錢三角。

晚搭本隊大汔車到南鄭五洲旅館，見妻病方愈，幼子司買菜做飯，弱女受到潮濕，染上百日咳，不是倭寇，怎要流亡數千里，來漢中害病！

四月五日，早往見徐大隊長，李參謀長，報告途中情形，旋到辦事處領出本隊用費二千元。

四月六日至十五日，校舍未分配妥當，全體學生留褒待命，十六日新編之各中隊開始離褒赴校，余於十八日率新編之四中隊到南鄭，十九日抵城固，百年不遇的大事，至此完結，將來怎樣回去不就不曉得了。（完）